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110年度第2期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重點摘要表

(研產處110/05/19製表，引用自科技部109年5月25日修正版本)

類型 項目	工程技術、生命科學、自然科學領域者			人文領域者			
企業配合款	個別型計畫	1.單一合作企業：不得低於當年度總經費 25% 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5萬元 。				個別型計畫	
		2.二家以上合作企業：各家企業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2.5% 。					
	整合型計畫	二家以上合作企業：各家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% 。	整合型計畫				
提供設備作出 資比							
先期技轉金	1.無繳交先期技 轉金	2.有繳交先期技轉金			2.有繳交先期技轉金		
		\geq 總經費 8%	\geq 總經費 15%	\geq 總經費 8%		\geq 總經費 15%	
		1.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% 之金額，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合計不得低於 25萬元 。	2.不受企業配合款當年度總經費須大於 25% 之限制。	1.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5% 之金額，且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合計不得低於 20萬元 。		2.不受企業配合款當年度總經費須大於 20% 之限制。	
研發成果授權 年限	計畫結束後 1 年 內，有優先協商 技術移轉權。	至多 3 年	至多 7 年	計畫結束後 1 年 內，有優先協商 技術移轉權。	至多 3 年	至多 7 年	

- 1.本計畫每年受理申請二次，為單年、多年期計畫(不限定年限)。
- 2.計畫同時申請或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- 3.計畫主持人及共同(協同)主持人應主動揭露其與企業關係人近三年之委任關係。
- 4.博士級研究人員得於申請計畫時一併提出申請。